

吳○川釋憲聲請書

茲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新修正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抵觸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致法院據此法律為適用之後，侵害憲法保障之人民自由權利，祈請解釋，予以導正，俾免人民再受侵害。

二、爭議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涉犯違反肇事逃逸罪、違背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兩罪，分別經處有期徒刑 6 月及有期徒刑 3 月，均准易科罰金（證一）。而其中一罪已於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執行易科罰金完畢（證二），其後 97 年 7 月 30 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始再將兩罪併罰裁定應執行徒刑 8 月（證三），是一罪已執行完畢，已無可合併，且又將罰金改為徒刑，致令原本均可易科罰金之兩罪，變更為應執行徒刑坐牢，顯然侵犯憲法第 23 條所保障之權利。

(二)聲請人於接獲上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後，即於法定期間提起抗告（證四），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駁回並載明不得再抗告（證五），然其所引之法律理由已明顯違反貴院釋字第 366 號解釋，足徵聲請人應受憲法第 23 條保障之權利，確已受到侵害，且已窮救濟之途，故聲請人實有聲請本件解釋之必要。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一)按貴院大法官會議於民國（下同）83年9月30日作成之釋字第366號解釋「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分別宣告之有期徒刑均未逾六個月，依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各得易科罰金者，因依同法第五十一條併合處罰定其應執行之刑逾六個月，致其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時，將造成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不必要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未盡相符，上開刑法規定應檢討修正，對於前述因併合處罰所定執行刑逾六個月之情形，刑法第四十一條關於易科罰金以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為限之規定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一年時失其效力」，明白揭示對於各得易科罰金之數罪，分別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下，因定其應執行刑已逾6月，致其宣告刑不得易科罰金，使人民原有得易科罰金之機會，得而復失，非受自由刑之執行不可，乃屬對於人民之自由權利所為之不必要限制，而與憲法第23條未盡相符，自應檢討修正刑法關於此部分之見解。

(二)嗣立法院固於90年1月10日修正並經總統公布修正刑法第41條，並於第41條增訂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六月者，亦適用之」，就此修正刑法之形式上觀之，似認其確有檢討修正之作為，然就實質上觀此修正規定之內容，可明顯窺見此修正後之規定卻係反以明文限制人民易科罰金之權利，而僅侷限於「執行刑」未逾6個月者始有易科罰金之適用，至於各科刑縱使原本均為6月以下，

然於合併執行刑後倘已逾 6 個月，則喪失其原本各刑均得易科罰金之權利及機會，公然且明顯地與貴院釋字第 366 號解釋指示刑法修正後應合於憲法第 22、23 條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解釋意旨互為違背，自屬違憲之修法規定。

(三)詎料，立法院於 95 年 7 月 1 日針對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修正理由，竟仍堂而皇之謂為：「九十年一月十日公布修正之第二項，係為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而增訂之規定，按學理上雖有「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等區別，惟第一項所謂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基於易科罰金應否採行，專屬刑罰之執行技術問題，應指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而言，而非指學理所謂「宣告刑」。數罪併罰之各罪，雖均得合於第一項之要件，惟因其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已逾六個月者，其所應執行之自由刑，既非短期自由刑，自無採用易科罰金之轉向處分之理由…」，再再違反上揭貴院釋字第 366 號解釋之解釋意旨甚明，而嚴重剝奪人民應受憲法第 22、23 條保障之自由權利。

(四)尤有進者，全國負責適用法律之臺灣高等法院暨其所屬法院，對於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修正規定已明顯違憲，更違背貴院釋字第 366 號解釋乙節早已知悉，甚至已舉辦座談會將此提案列於第 31 案及第 34 案討論（證六），席間，縱經與會人士提出應遵守貴院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不得有違憲用法之意見，惟均未採

用，審查意見更以：「修正規定雖違背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意旨，惟宜由大法官作補充解釋」，而公然採用違憲之法律意見，並以此意見供作眾法院適用法規之依據，誠可謂「上下交相違憲」矣！

四、綜上所述，上開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疑義，顯與憲法保障人民權利關係重大，亦與貴院先前所作出之釋字第 366 號解釋意旨相悖，如不釋憲釐清，恐將繼續任由執行機關違憲侵害人民之自由權利，為此，爰以此聲請書恭請釋示！

證一：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影本二份。

證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收納繳款收據影本乙份。

證三：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影本乙份。

證四：刑事抗告狀影本乙份。

證五：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影本乙份。

證六：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因應新修正刑法施行座談會提案第 31 號及第 34 號會議紀錄二份。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具狀人即聲請人： 吳 ○ 川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9 月 9 日

(證五)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97 年度抗字第 985 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吳 ○ 川

上列抗告人因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0 日裁定（97 年度聲字第 733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川（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所犯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7 年度投交簡字第 208 號及 97 年度投交簡字第 254 號案件，分別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及 3 月，並均分別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依司法院釋字第 366 號解釋意旨，原裁定法院於定應執行刑時，縱所定應執行刑已逾 6 月，仍應諭知得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旨。

（二）又抗告人已於 97 年 7 月 15 日履行關於 6 個月有期徒刑之執行（繳納 6 個月易科罰金計新臺幣 18 萬元），倘依原裁定應執行 8 月，則抗告人所餘刑期僅 2 月，請求於抗告程序終結前或釋憲程序終結前，先停止執行抗告人所餘 2 個月部分之執行，以保障抗告人之權利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 51 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 1 千元、2 千元或 3 千元折算 1 日，易科罰金。但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前項

規定於數罪併罰，其應執行之刑未逾 6 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定有明文。準此，若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已逾 6 月者，自不得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易科罰金。經查：

- (一) 抗告人分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確定在案，有上開各該裁判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依刑法第 53 條及第 51 條第 5 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 8 月，經核並無違誤。
- (二) 又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業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其修正理由謂「九十年一月十日公布修正之第二項，係為配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六六號解釋，而增訂之規定。按學理上雖有「法定刑」、「處斷刑」、「宣告刑」、「執行刑」等區別，惟第一項所謂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基於易科罰金應否採行，專屬刑罰之執行技術問題，應指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而言，而非指學理所謂「宣告刑」。數罪併罰之各罪，雖均得合於第一項之要件，惟因其最終應執行之刑之宣告，已逾六個月者，其所應執行之自由刑，既非短期自由刑，自無採用易科罰金之轉向處分之理由。例如，行為人所犯十罪，各宣告有期徒刑五個月，數罪併罰合併宣告應執行之刑為四年，其所應執行之刑，既非短期自由刑，如仍許其易科罰金，實已扭曲易科罰金制度之精神。爰刪除本項之規定，以符易科罰金制度之本旨」。本件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犯

罪時間既均係在新法修正公布施行後，自應依修正後之刑法處斷，依修正後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立法意旨，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2 罪經合併定應執行刑已逾 6 月，自無得諭知易科罰金之理，抗告人援引司法院釋字第 366 號解釋謂本件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顯有誤會。

三、本件抗告人抗告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並聲請於抗告程序終結前，先停止執行其所餘 2 個月部分之執行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8 月 2 9 日

附表：受刑人吳○川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肇 事 逃 逸	違 背 安 全 駕 駛 致 交 通 危 險
宣告刑 (保安處分、褫奪公權)	有 期 徒 刑 6 月	有 期 徒 刑 3 月
犯 罪 日 期 年 月 日	9 6 . 1 2 . 2 5	9 7 . 0 3 . 1 4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南 投 地 檢 9 7 年 度 偵 字 第 5 4 5 號	南 投 地 檢 9 7 年 度 偵 字 第 1 4 8 3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南 投 地 院
	案 號	9 7 年 度 投 交 簡 字 第 2 0 8 號
	判 決 日 期	9 7 . 0 4 . 2 9
		南 投 地 院 9 7 年 度 投 交 簡 字 第 2 5 4 號 9 7 . 0 5 . 2 1

確定判決	法 院	南 投 地 院	南 投 地 院
	案 號	97 年度投交簡 字 第 208 號	97 年度投交簡 字 第 254 號
	判決確定 日 期	97 . 05 . 22	97 . 06 . 09
備 註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